

股票简称:亿城股份 股票代码:000616 公告编号:2005-005

大连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大连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5年2月22日在大连渤海饭店十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129,872,52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83,413,000股的45.82%。其中: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78,713股;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29,793,809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强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辽宁文柳山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
(一)关于收购万城置地40%股权及变更重大合同的

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道勤投资有限公司以4000万元的总价款受让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万城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0%的出资4000万元;同意北京万城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北京万柳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海淀乡人民政府签订万城华府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增加支付征地补偿费13700万元。同意:129,872,5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
流通股同意:78,7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非流通股同意:129,793,8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关于天津红旗路项目中标的议案
公司于2004年12月16日以人民币1.89亿元投得位于天津市红旗路的津南红(招)2004-183号宗地。此项目占地面积约为3.32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1.1万平方米。

物业类型以商品住宅开发为主,同时有部分商业及公寓。具体开发模式由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
同意:129,872,5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
流通股同意:78,7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非流通股同意:129,793,8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明确作为专业化地产企业的发展战略;将以京津地区为主要投资区域,并以住宅开发为主要的产品开发战略。为配合战略实施,保持地产开发业务的稳定增长,公司需进一步搞好资源配置,增加土地储备。为便于开展工作,建议适当提高董事会投资及资产处置的权限,由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额度提高至50%。同时,公司中文名称由“大连亿城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Dalian yicheng Group Co., Ltd.”变更为“Yeland Group Co., Ltd.”。其中,中文名称的变更需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
因此,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改:
1.《公司章程》第四条原为:
公司注册的中文名称:大连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的英文名称:Dalian Yicheng Group Co., Ltd.修改为:
公司注册的中文名称: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的英文名称: Yeland Group Co., Ltd.
2.《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十六款原为:
授权公司董事会对于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资产拥有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投资以及资产处置的权利。
现修改为:
授权公司董事会对于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资产拥有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

内投资以及资产处置的权利。
本次股东大会对此议案的两项内容进行了分项表决,表决情况均为:
同意:129,872,5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
流通股同意:78,7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非流通股同意:129,793,8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辽宁文柳山律师事务所张开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连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星化工 公告编号:2005-001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告所载2004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公司内部审计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0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004年	200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收入	25,110.26	20,187.28	24.39
主营业务利润	6,468.44	6,337.21	2.07
利润总额	3,244.66	3,140.48	3.32
净利润	2,147.17	2,134.79	0.58
每股收益(元)	0.33	0.47	-29.79
净资产收益率(%)	8.28	24.32	下降16.04个百分点
2004年末	2003年末	本年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40,012.56	17,286.65	131.47
净资产	25,919.56	8,777.24	195.30

注:公司总股本2003年末为4500万股,2004年末为6500万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本公司2004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110.2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4.39%,主要原因为公司通过不断开发新产品,利用品牌和规模优势,不断开发和积极完善国际、国内市场网络体系,实现了主营业务收入

人的较快增长。

本公司2004年度实现净利润2,147.1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0.58%,增幅小于主营业务收入增幅。主要原因为: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生产成本上升,影响了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主导产品杀虫双、杀虫单等受国家税收政策影响,自2004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的影响。在此不利因素影响的情况下,公司一方面实行招标批量采购,以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另一方面进一步强化内部生产管理,提高原材料利用率,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再者,公司利用国家出口退税政策,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寻求更大的利润空间,取得了较好的业绩。
公司2004年6月25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净额15,210.14万元,导致公司净资产大幅上升,使净资产收益率比上年同期下降16.04个百分点。
2004年,因公司股票发行成功,股本和资产规模扩大,使本年末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较上年增长幅度较大。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庆祖森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辉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柏林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燃气股份 公告编号:2005-006

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5年2月22日上午在海口市海甸四东路民生大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2004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德华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244,743,9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80,066,288股的35.99%。其中:非流通股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244,743,9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80,066,288股的35.99%。本次会议无流通股股东(代理人)出席。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董事会聘请海南乾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卢海民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下列议案,并以逐项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200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4,743,964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同意244,743,964股,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无流通股股东参与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200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4,743,964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无流通股股东参与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200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4,743,964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无流通股股东参与表决。

(四)审议并通过《200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4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83,904,315.00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5,812,860.88元,按净利润的5%提取法定公益金7,906,403.45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99,658,584.93元。为了回报股东,并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同意以公司2004年12月31日总股本680,066,2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派发现金0.30元(含税),分配股利68,006,628.80元加上派发现金20,401,988.64元,共计88,408,617.4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11,249,967.49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期末资本公积余额798,082.67元(其中股本溢价786,400,927.41元),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9股。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利润分配相关的具体事宜,并在实施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244,743,964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无流通股股东参与表决。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2005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续聘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200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审计费用33万元(不含差旅费),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244,743,964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无流通股股东参与表决。

(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本次修订的内容详见2005年1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B38版、《证券时报》A37版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下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的关于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个人住房借款最高额保证合同》事项表示同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孝友 罗宪平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05-007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4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高法院)(2004)渝高法民初字第37号《民事判决书》就有关本公司保证金被德恒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恒公司)挪用,本公司于2004年5月26日向重庆高法院起诉的事实情况。重庆高法院以(2004)渝高法民初字第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德恒公司(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本公司(原告)保证金3928万元及利息(挪用资金以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为标准计算,未挪用资金以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为标准计算),并承担由于本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24564元。2.德隆国际战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隆公司)对德恒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3.案件受理费210010元,诉讼保全费200520元,合计410530元,由被告德恒公司和德隆公司共同承担(详见2004年8月6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

被告德恒公司和德隆公司不服重庆高法院(2004)渝高法民初字第37号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了上诉(公司未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被告上诉的通知)。日前,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04)民二终字第188号《民事裁定书》,内容如下:
1、最高人民法院依法对该案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
2、本案二审期间,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关于涉及德恒证券等四家金融机构民事诉讼和执行等问题的通知》,规定自通知发布一年内,以德恒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金融机构为被告的民事案件,尚未审理或正在审理的,中止审理;
3、最高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款第一款(六)项、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第六(六)项之规定,裁定如下:本案中止诉讼。

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本案中诉讼后的有关应对工作,继续通过法律手段和正常途径,落实被德恒证券挪用保证金的追讨或收购等工作。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2月23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05-003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05年2月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05年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有9名董事表决,实际表决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会9位董事传真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符合增发新股条件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在2004年4月2日召开的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发新股的各项议案,并将增发材料报送了中国证监会,目前正在审核之中。预计公司在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效期限内不能完成增发工作,所以公司将有关增发新股的议案重新上报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增发新股有关条件的通知》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是否符合增发新股有关条件自查如下: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2年、2003年和200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15.5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15.27%,均不低于10%;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0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9.7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8.61%,均不低于10%。
2、增发新股募集资金量预计不超过5.3亿元,上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5.99亿元,募集资金量不超过公司上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发行前最近一年财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率为66.7%,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工进度为89.55%,不低于70%。
5、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占用的情况。
6、公司及其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公开批评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7、最近一年财务报表不存在会计政策不稳健、或有负债数额过大、潜在不良资产比例过高等情形。
8、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为其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9、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10、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
11、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有关规定。
12、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13、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14、公司最近三年均以现金向股东分配利润。
15、《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条件。

根据对上述条件逐项检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增发新股条件,可以按照法定程序申报增发新股。
二、关于公司2005年继续实施增发新股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2005年拟继续实施增发新股,方案如下:
(一)发行种类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
人民币1元。
(三)发行数量
不超过6,50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四)发行地区
全国所有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联网的证券交易所网点。
(五)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东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六)发行方式
本次增发采取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累计投标询价发行的方式。在本次增发网上认购时,老股东可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享有一定比例的优先认购权。

(七)发行定价
本次增发价格的上限拟定为股权登记日前10个交易日收盘价平均值与股权登记日前1个交易日股票成交均价的孰低者,下限为上限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依据网下机构投资者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累计投标询价的结果,按照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本次增发新股募集资金数额及资金投向
本次增发新股募集资金总量不超过5.3亿元,拟投资于公司近期重点发展的以下三个项目,其中第二个项目为东北老工业基地改造国债项目,第三个项目为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一:曙光汽车集团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银行贷款	增发募集资金
1	轻型车驱动桥改扩建及车桥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29,000	27,000	2,000	0	29,000
2	轿车及中高档轻型客车悬架桥改造项目	19,800	17,000	2,800	11,900	7,900
3	山东荣成高档轿车齿轮技术改造项目	15,374	13,374	2,000	0	15,374
投资额总计		64,174	57,374	6,800	11,900	52,274

上述项目均为本公司主营业务之一——车桥的技改项目,体现了公司以车桥来确立曙光股份在中国汽车产业中的地位,以车桥来持续发展,以车桥打造2006年曙光的战略思路。
车桥现有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因此公司已先用银行借款5,262万元投资于轻型车驱动桥改扩建及车桥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和轿车及中高档轻型客车悬架桥改造项目,暂时解决了募集资金不到位情况下的部分资金需求。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部分募集资金归还已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银行借款。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情况简要介绍如下:
1.轻型车驱动桥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①立项审批情况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工业[2004]67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委托审批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轻型车驱动桥改扩建及车桥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的复函》,该项目已由国家发改委委托辽宁省计委审批;根据辽宁省计委计发[2004]57号《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轻型车驱动桥改扩建及车桥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该项目已经辽宁省计委批准立项。

②项目内容
引进韩国DYMOS株式会社轻型车驱动桥技术,购置加工及试验设备153台(套),建设桥壳焊接、壳体加工及总成装配生产线,组建产品设计、工艺设计、试验检测和档案管理机构,建设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形成年产轻型车驱动桥20万根的生产能力。

③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29,000万元,全部通过本次增发募集资金解决。
④经济效益估算
项目达产年销售收入为43,500万元;利润总额5,888万元;增量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为18.60%;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前为8,049万元;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为6.7年;增量投资利润率为13.95%,增量投资利润率为18.05%。

2.轿车及中高档轻型客车悬架桥改造项目
①立项审批情况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工业[2004]67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委托审批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轻型车驱动桥改扩建及车桥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的复函》,该项目已由国家发改委委托辽宁省计委审批;根据辽宁省计委计发[2004]57号《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轻型车驱动桥改扩建及车桥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该项目已经辽宁省计委批准立项。

②项目内容
引进韩国DYMOS株式会社轻型车驱动桥技术,购置加工及试验设备153台(套),建设桥壳焊接、壳体加工及总成装配生产线,组建产品设计、工艺设计、试验检测和档案管理机构,建设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形成年产轻型车驱动桥20万根的生产能力。

③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29,000万元,全部通过本次增发募集资金解决。
④经济效益估算
项目达产年销售收入为43,500万元;利润总额5,888万元;增量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为18.60%;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前为8,049万元;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为6.7年;增量投资利润率为13.95%,增量投资利润率为18.05%。

2.轿车及中高档轻型客车悬架桥改造项目
①立项审批情况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工业[2004]67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委托审批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轻型车驱动桥改扩建及车桥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的复函》,该项目已由国家发改委委托辽宁省计委审批;根据辽宁省计委计发[2004]57号《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轻型车驱动桥改扩建及车桥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该项目已经辽宁省计委批准立项。

②项目内容
引进韩国DYMOS株式会社轻型车驱动桥技术,购置加工及试验设备153台(套),建设桥壳焊接、壳体加工及总成装配生产线,组建产品设计、工艺设计、试验检测和档案管理机构,建设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形成年产轻型车驱动桥20万根的生产能力。

③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29,000万元,全部通过本次增发募集资金解决。
④经济效益估算
项目达产年销售收入为43,500万元;利润总额5,888万元;增量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为18.60%;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前为8,049万元;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为6.7年;增量投资利润率为13.95%,增量投资利润率为18.05%。

2.轿车及中高档轻型客车悬架桥改造项目
①立项审批情况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工业[2004]67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委托审批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轻型车驱动桥改扩建及车桥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的复函》,该项目已由国家发改委委托辽宁省计委审批;根据辽宁省计委计发[2004]57号《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轻型车驱动桥改扩建及车桥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该项目已经辽宁省计委批准立项。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工业[2004]216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2004年东北老工业基地改造国债(汽车零部件第一批)项目的复函》,该项目已经国家发改委批准立项。

②项目内容
扩大轿车及中高档轻型客车悬架桥生产和产品检测开发能力,新建冲压、焊接、机加、装配、在线检测线,新增悬架桥20万台套。
③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19,800万元,企业自筹7,900万元通过本次增发募集资金解决,除自筹资金外所需资金通过申请银行贷款解决,并由国贴息。
④经济效益估算
项目达产年销售收入为55,500万元,其中新增销售收入40,000万元;增量利润总额4,447万元;增量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为21.85%;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前为8,442万元;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为6.26年;增量投资利润率为15.21%,增量投资利润率为19.06%。

③山东荣成高档轿车齿轮技术改造项目
①立项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印发第三批国家重点技术改造“双高一优”项目导向计划的通知》(国经贸投资[2003]86号)批准实施。

②项目内容
采用数控机床加工闭环系统,优化开发加工自动检测。改造后,企业可实现年产高档车桥螺旋伞齿轮50万套,其中新增40万套。
③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15,374万元,通过本次增发募集资金解决。
④经济效益估算
项目达产年新增销售收入为15,400万元;新增利润总额3,850万元;增量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为19.4%;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5.8年;增量投资利润率为25.0%,增量投资利润率为33.3%。

⑤项目实施方式
本项目由本公司采取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荣成曙光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方式,由山东荣成曙光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利用增资获得的资金实施建设。

(九)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增发前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增发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增发相关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在本次增发有效期内授权董事会具体处理如下有关事项:

1.全权办理本次增发申报事项;
2.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老股东认购比例、网上网下申购比例、具体申购方法、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3.对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
4.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根据本次实际增发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若增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按新的增发新股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增发事宜;
7.办理其他与本次增发有关的一切事项。
(十一)增发新股决议有效期
本次增发A股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上发行方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关于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兹提议召开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时间:2005年3月25日上午9:00

(二)会议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议题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增发新股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05年继续实施增发新股的议案。

(4)发行股票的种类;
(5)每股面值;
(6)发行数量;
(7)发行地区;
(8)发行对象;
(9)发行方式;
(10)定价方式;
(11)增发新股募集资金数额及资金投向;
(12)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增发前滚存未分配利润;
(1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增发相关事项;
(14)增发新股决议有效期。
(四)参会人员:
1.2005年3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次发行投票表决方式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投票表决,也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hinaclear.com.cn)进行网络投票表决。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投票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重复进行表决,以现场投票表决为准。会议议案需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六)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登记。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05年3月24日上午8:30—11:30 下午3:00—5:00;
5.登记地点:丹东市振安区曙光路50号 公司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6.注意事项:①会议预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②联系人:那涛、于洪亮
电话:0415-4146825 传真:0415-4142821
(七)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程序
本次大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现场投票。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三天内刊登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将详细说明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2月22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有效时间:
对审议事项赞成或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请注明如委托人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注: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有效时间:
对审议事项赞成或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请注明如委托人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注: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有效时间:
对审议事项赞成或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请注明如委托人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注: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有效时间:
对审议事项赞成或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请注明如委托人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注: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有效时间:
对审议事项赞成或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请注明如委托人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注: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有效时间:
对审议事项赞成或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请注明如委托人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注: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有效时间:
对审议事项赞成或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请注明如委托人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注: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